附件2

关于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》的解读

一、此次编制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（2021年增补版）的背景和必要性？

（一）2021年1月22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，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。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新增“首违不罚”“无过错不处罚”原则，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2021年1月24日，国务院制定并颁布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相较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中同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，加大了处罚力度。

（三）2021年3月5日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、深圳市实施的决定》（粤府令第281号）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《委托实施协议》，将原属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21项行政处罚职权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（以下统称“省级委托处罚事项”），除5项涉及警告、暂扣、收回或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职权外，其余16项为具有裁量幅度的行政罚款处罚职权。

（四）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并结合全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，梳理形成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裁量标准，将依法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具体化、标准化，统一全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尺度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精细化水平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二、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主要增补了哪些内容？

（一）新增2021年省级委托职权的裁量标准

为承接2021年省级委托处罚事项，对职权涉及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等7部法律法规，新增共16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

（二）新增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裁量标准

根据2021年1月24日颁布的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涉及具有裁量幅度的处罚条款9条，共21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

（三）新增不予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规定的“无危害后果不罚”、“首违不罚”和“无过错不罚”原则，结合全市环境行政执法实际，主要从建设项目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固废污染防治、排污许可管理、信息公开管理6个方面，新增了19项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及不予处罚的情节。

三、关于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编制内容的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如何？

在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》编制过程中，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、局内征求意见等形式进行意见征集，征求社会公众和局内各单位征求意见。

（一）网上征求意见情况。2021年6月11日，我局将修订草案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上公示，向公众征求意见，收到公众反馈意见2条，其中采纳1条，解释说明1条。

（二）局内征求意见情况。2021年6月10日至6月28日，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管理局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各单位及机关各处（室）征求意见，共征集意见23条，其中采纳14条，部分采纳1条，解释说明8条。

（三）局内再次征求意见情况。根据第一次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后，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8日再次征求各单位意见，共征集意见4条，采3条，解释说明1条。

四、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第六版、增补版、修订版以及2021年增补版之间是什么衔接关系？

本次增补是在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》（深环〔2019〕317号）、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增补版）》（深环〔2020〕179号）、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修订版）》（深环〔2020〕230 号）的基础上进行，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》及其增补版、修订版继续有效，并且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》总则部分适用于本次制定的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（第六版）（2021年增补版）》。